

#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

[2025] 03 号 (决)

## 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

(202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)

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市威海路 48 号 5 楼会议室及线上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理事长曹雪森召集和主持，本次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，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接受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捐款资金使用的议案，与会理事一致决定接受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捐赠总计 130 万元（壹佰叁拾万元）人民币，用于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在章程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理事：刘震子 曹雪森 闫斌 杨勇 刘佳

签名：



监事：宋旭东 刘瀚洋 程栋

签名：

